

DB43

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3/T 899—2014

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

Specifications of innocuous treatment technology for died-pigs

2014-06-10 发布

2014-08-10 实施

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处理原则	1
5 处理要求	2
6 处理方法	2
7 档案记录	4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 的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兽医局、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晋勇、邓云武、吕晓星、张强、王晓春、郭永祥、李智勇、贺用权、谭运华、徐丹、郑文成、龙田泗、邓云波。

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处理原则、处理要求、处理方法和档案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规模猪场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，其他场所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可参照本标准的要求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掩埋法

将病死猪投入掩埋坑，经消毒后，用土覆盖尸体的方法。

3.2

窖化法

将病死猪投入化尸窖，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消毒剂，使尸体在密闭窖中发酵、分解的方法。

3.3

焚烧法

将病死猪投入焚烧容器内焚化的方法。

3.4

化制法

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，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通入高温饱和蒸汽，在干热、压力或高温、压力的作用下，处理病死猪的方法。

3.5

高温生物发酵法

在专门设备内，投放病死猪并添加耐高温生物菌种和辅料，在（90~120）℃的环境中分解尸体，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方法。

4 处理原则

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遵循就近、及时、安全、高效、环保、节能的原则。无处理能力的规模猪场应委托有资质机构代作处理。

5 处理要求

5.1 处理设施设备

- 5.1.1 规模猪场应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设备。
- 5.1.2 无处理能力的猪场应配备冷库，专用运输车和辅助设施设备。
- 5.1.3 规模猪场应建设净道和污道，净道和污道互不交叉，运送病死猪应经污道。

5.2 人员防护

- 5.2.1 从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应经兽医专业知识和科技培训。
- 5.2.2 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时工作人员应穿戴防护服、口罩、护目镜、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。
- 5.2.3 处理完毕后，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，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清洗消毒。

5.3 管理制度

- 5.3.1 规模猪场应建立动物疫情报告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。
- 5.3.2 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病死猪，应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

5.4 病死猪装运

- 5.4.1 装运病死猪前应准备好装运的容器和运输工具。装载容器应防渗漏。
- 5.4.2 装运前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防护。
- 5.4.3 装运时应在病死猪原地将尸体装入容器中，再将容器密封。
- 5.4.4 应在指定通道内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。
- 5.4.5 运输后应对运输工具、运输通道和周边环境及工作人员消毒。

6 处理方法

6.1 焚烧法

- 6.1.1 焚烧设备应安装在猪场内地势高燥的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1.2 将病死猪投入焚烧炉，燃烧室温度应 $\geq 850^{\circ}\text{C}$ ，进行充分燃烧。
- 6.1.3 烟气应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。
- 6.1.4 炉渣、固体废物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。

6.2 化制法

6.2.1 干化法

- 6.2.1.1 安放化制设备的场所应选择猪场内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2.1.2 将病死猪投入特制高压设备内，通过在夹层注入高温循环热源，对病死猪进行处理，中心温度 $\geq 140^{\circ}\text{C}$ ，压力 $\geq 0.5\text{ MPa}$ ，时间 $\geq 4\text{ h}$ ，经高温高压烘干后，再将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。
- 6.2.1.3 污水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。

- 6.2.1.4 废气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。
- 6.2.1.5 每次处理结束后，应对地面、墙壁和工具清洗消毒。

6.2.2 湿化法

- 6.2.2.1 安放湿化机的场所应选择猪场内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2.2.2 将病死猪投入特制高压设备内，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高温蒸汽加热对病死猪进行处理，中心温度 $\geq 135^{\circ}\text{C}$ ，压力 $\geq 0.3\text{Mpa}$ ，处理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 ，经高温高压和固液分离处理后，固体物送入烘干系统、液体送入油水分离系统处理。
- 6.2.2.3 污水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。
- 6.2.2.4 经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。
- 6.2.2.5 每次处理结束后，应对地面、墙壁和工具清洗消毒。

6.3 高温生物发酵法

- 6.3.1 本法不适用因炭疽等芽孢杆菌致死的猪。
- 6.3.2 安放处理设备的场所应选择猪场内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3.3 将病死猪投入特定设备内，添加适量生物菌种，根据不同生产目的，掺加麸皮、统糠、锯木屑、玉米芯、烟丝灰等辅料，处理温度设置 160°C ，充分利用生物催化剂在辅料的配合下，物料温度达到 $(90\sim 120)^{\circ}\text{C}$ ，维持 4h ，分解病死猪尸体。处理物料可作饲养蝇蛆、蚯蚓的基质和果树、花木的有机肥。

6.4 掩埋法

- 6.4.1 本法不适用炭疽等芽胞杆菌类致死的猪。
- 6.4.2 掩埋坑应选择猪场内地势高燥的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4.3 应根据一次处理病死猪数量确定掩埋坑体容积，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 1.5m 以上。病死猪投入坑内后，最上层距离地表 1.5m 以上。
- 6.4.4 处理病死猪前，坑底铺洒生石灰、漂白粉或其他消毒剂，每投入一层病死猪，应在病死猪上撒上消毒剂。掩埋坑用土覆盖，覆土不应太实，厚度不少于 $(1\sim 1.2)\text{m}$ ，覆土低于地表 $(20\sim 30)\text{cm}$ ，并设置警示标识。
- 6.4.5 掩埋后，应使用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剂对掩埋场所进行 1 次彻底消毒。第一周每日消毒 1 次，第二周和第三周各消毒 1 次。
- 6.4.6 掩埋后，第一周每日巡查 1 次，第二周起每周巡查 1 次，连续巡查 3 个月，掩埋塌陷处应及时加土覆盖。

6.5 奢化法

- 6.5.1 化尸窖应建在猪场内地势高燥的下风向处，并远离生活区、饮用水源地和猪舍。
- 6.5.2 化尸窖应为砖混或者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应防渗防漏。化尸窖口应设置投掷口、异味吸附、过滤除味等装置。
- 6.5.3 处理病死猪前，在化尸窖底部铺洒生石灰或消毒剂。每次投入病死猪后，应投入消毒剂，并对投掷口、化尸窖及周围环境消毒。
- 6.5.4 化尸窖周围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，实行专人管理。
- 6.5.5 当化尸窖内尸体达到容积的四分之三时，不应继续投放，并密封窖口。当化尸窖破损、渗漏时应及时修复。

7 档案记录

- 7.1 规模猪场应建立病死猪收集、暂存、无害化处理等记录。
 - 7.2 应详细记录病死猪的数量、耳标号、死亡原因、处理方式、处理时间、经手人等，并及时拍照留存。
 - 7.3 档案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。
-